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适用于公开招标）

四川九洲技师学院名基地实训大楼项目（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四川九洲技师学院名基地实训大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四川九洲技师学院名基地实训大楼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绵阳科技城新区经济运行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川投资备【2308-510701-99-01-288392】FGQB-0124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拨、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国拨 45.97%、自筹 54.03%，招标人为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 绵阳科技城新区经济运行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川投资备【2308-510701-99-01-288392】FGQB-0124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委托招标（☐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四川国宇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2 建设地点：绵阳市科技城新区九盛路9号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筑层数为3层建筑高度为21.3米，总建筑面积4984.2平方米的精密加工实训基地。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外立面风格为现代工业风

2.4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包括设计周期15日历天、施工工期135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1) 设计范围：本项目范围内所有专业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设计服务、设计技术交底，配合节点验收、竣工验收、审核施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为完成本工程建设的所有设计

工作)(2)施工范围:本项目的全部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的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资料归档并移交、后续配合工作等内容。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设计单位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业绩要求: (本项为多选)

☒设计业绩要求:近3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不少于3年) (☒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设计) 不少于 1 (1至3个) 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单项合同金额19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若为联合体投标, 须为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

☒施工业绩要求:近3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不少于3年) (☒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 不少于 1 (1至3个) 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单项合同金额19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若为联合体投标, 须为联合体中牵头单位提供)。

☐无业绩要求。

3.1.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资格 ☐由设计负责人兼任☒由施工负责人兼任, 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 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4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 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1.5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下同)的资格要求: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资格, 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同时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牵头人须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②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2家；③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由联合体各方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④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⑤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7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7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绵阳市）（网址：<http://ggzy.my.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8 月 9 日 09 时 2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绵阳市科创园区九华路6号
邮 编： 621000
联 系 人： 廖先生



电 话: 18142540213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_____

☒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国宇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绵阳市高新区火炬西街北段 93 号(中港集团)3 楼 21 号
邮 编: 621000
联 系 人: 刘女士
电 话: 0816-2123213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024 年 07 月 17 日

注:

(1) 若划分标段, 则填写标段序号; 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 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 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 用语准确无歧义。

(4) 招标人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